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3
二、关于历史沿革	21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四、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4
五、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申报	52
六、其他事项 （2）关于外协事项	57
七、其他事项 （5）关于境外销售	59
八、其他事项 （6）关于其他事项	6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环保验收；2023年11月，子公司日照澳思柏恩因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被处34,06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有部分房产完成建设，正在办理产证过程中，其中“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2”两处房产存在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建设的情形，江苏澳思柏恩正在补办相关手续；（3）公司2022年至2023年期间集中取得17项域名；（4）公司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形；（5）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435人，其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部分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日照澳思柏恩环保处罚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江苏澳思柏恩“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及目前使用情况，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4）公司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及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量化分析相关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部分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日照澳思柏恩环保处罚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 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验检测报告；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5. 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6. 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查阅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9. 访谈了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了日环岚罚字〔20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体共8家，为郯城澳思柏恩、山东华海、日照澳思柏恩、江苏澳思柏恩、柏菲伦、临沂分公司、桐乡智能装饰、集采一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郯城澳思柏恩、日照澳思柏恩、柏菲伦、江苏澳思柏恩、临沂分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该等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山东华海、桐乡智能装饰、集采一分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的“34、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的登记管理类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
1	郯城澳思柏恩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91371322MA3CG6DC87001Q	2028 年 5 月 22 日
2	日照澳思柏恩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91371103MA3CLWAC76001U	2028 年 2 月 23 日
3	柏菲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10MA27X6601B001U	2028 年 4 月 23 日
4	江苏澳思柏恩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382MA1NFD0E1X001U	2027 年 11 月 14 日
5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5MA3ERR5H7B002U	2027 年 7 月 5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www.permit.mee.gov.cn）、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	------	------	-----------	--------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公司	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4月，环评批复（2023）29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尚未验收
2	临沂分公司	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	2021年9月，费审批环（2021）135号《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4月，临沂分公司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一期）》予以验收通过
3	日照澳思柏恩	年产30万m ³ 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生产线项目	2017年5月，岚环发（2017）11号《关于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m ³ 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年7月，日照澳思柏恩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2019年9月，郯环评函（2019）224号《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9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5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扩建项目	2023年2月，郯行审环字（2023）4号《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验收
6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2021年8月，郯行审投资字（2021）92号《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3年9月，郯城澳思柏恩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予以验收通过
7	柏菲伦	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	2021年6月，环评批复（2021）58号《关于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1年11月，杭州欣诚安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8	柏菲伦	年产定制免漆类家具 60 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 40 万平方米提升技改项目	2023 年 10 月，报告表 2023-8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尚未验收
9	山东海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2021 年 7 月，费审批环境〔2021〕120 号《关于山东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临沂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江苏澳思柏恩	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6 月，徐邳环项书〔2021〕005 号《关于对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3 年 9 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1	桐乡智能装饰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100 栋装配式别墅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嘉环桐建〔2023〕26 号《关于<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100 栋装配式别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尚未验收
12	集采一分	年产精工板 25 万平方米项目	2023 年 3 月，杭环临平批〔2022〕12 号《关于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精工板 2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3 年 8 月，集采一分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中除序号 1、5、8、11 尚未验收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程序。

3. 部分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上表中，序号1、5、8、11的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原因系序号1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经营，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序号5项目目前处于环保设施调试中，因此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序号8和序号11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中，因此未办理验收。

除序号1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序号1项目不涉及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且公司正在办理验收手续，根据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对该项目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公司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办理环保验收的项目将于建设竣工或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有合理性。

4. 日照澳思柏恩环保处罚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3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日照澳思柏恩进行调查，发现日照澳思柏恩年产30万m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项目，调胶工段有机废气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已拆除，毛板加工工段（含晾板等工段）有机废气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正在拆除，车间未密闭，调胶工段毛板加工工段（含晾板等工段）正在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据此，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对日照澳思柏恩作出环保处罚。

就上述情形，日照澳思柏恩已及时进行整改，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恢复设备使用。2023 年 11 月 15 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日环岚罚字（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情形作出罚款 34,062 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15 日，日照澳思柏恩缴纳全部罚款。

2024 年 1 月 15 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岚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日照澳思柏恩针对上述情形已缴纳罚款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岚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上述处罚金额属于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2.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4.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清单；
6. 查阅了存在拆除搬迁风险无证房产账面价值；
7.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8. 查阅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有部分房产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办理产证过程中。其中，“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 2”两处房产存在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建设的情形，“变电所”存在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建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澳思柏恩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澳思柏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4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正在办理“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的相关手续，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房产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违规使用等），影响各相关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及土地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及土地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及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及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涉及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7%，占比较小，江苏澳思柏恩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澳思柏恩正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与配合，推进办理“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的报建手续。

2024 年 1 月 24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2024 年 4 月 15 日，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的房产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申报基准日，“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合计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占比较小，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现实际用途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	占净资产比例 (%)
1	建筑模板车间	未正式投入使用	1,258.69	0.45	1.45
2	深加工车间 2	仓库	2,013.17	0.72	2.32
3	变电所	配电室	188.32	0.07	0.22
合计			3,460.18	1.24	3.99

据上表显示，江苏澳思柏恩的上述房产占公司总资产规模不到 2%，占净资产规模不到 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违规使用等），影响各相关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及土地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及土地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及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及土地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江苏澳思柏恩上述房产合计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相关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如无法办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及目前使用情况，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公司主要负责人；
2. 查阅了域名备案文件；
3. 查询了公司相关域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共有 17 项域名，该等域名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保护目的及未来业务考虑而注册成立的保护类域名，其实际并未使用；一类为与公司现有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而注册成立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护类域名

序号	所属主体	域名	域名取得背景	目前使用情况	是否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1	千年舟	4006801881.com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2	千年舟	meiyuanjc.com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3	千年舟	meilaiju.net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4	千年舟	osbne.com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5	装配建筑	中国别墅.公司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6	装配建筑	中国别墅.在线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7	装配建筑	智慧健康别墅.中国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8	装配建筑	zmyschina.com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9	装配建筑	智木艺墅.中国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10	装配建筑	中国别墅.com	域名保护	未使用	否

2. 与业务相关域名

序号	所属主体	域名	取得背景、主要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目前使用情况	是否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
1	千年舟	osborne-cn.com	展示“澳思柏恩”相关产品、用于宣传推广	在用	是，浙 ICP 备 18027908 号-7
2	千年舟	treezogroup.com	展示千年舟整体情况、用于宣传推广	在用	是，浙 ICP 备 18027908 号-1
3	千年舟	cldmall.com	千年舟全产品展示引流平台、产品推广、线上引流的微信小程序	在用	是，浙 ICP 备 18027908 号-6
4	千年舟	osborne-en.com	展示“澳思柏恩”相关产品、用于宣传推广	在用	是，浙 ICP 备 18027908 号-8
5	集采贸易	caimaozz.com	收纳客全屋定制相关产品展示的微信小程序	在用	是，浙 ICP 备 2023002265 号-1
6	柏菲伦	treezohouse.com	展示“柏菲伦”相关产品、用于宣传推广	在用	是，浙 ICP 备 2021028778 号-1
7	装配建筑	zmyshouse.com	展示“智木艺墅”相关产品、用于宣传推广	在用	是，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5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域名为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均已完成备案。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规定：“2、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

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与业务相关的域名均已完成备案，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及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量化分析相关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2.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6. 查阅了《审计报告》；
7. 查阅了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入职员工安全教育记录；
9. 查阅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0. 查阅了存在拆除搬迁风险无证房产账面价值；
11. 查阅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及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澳思柏恩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中“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未办理消防验收系建设前置手续缺失所致。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二）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详细披露了未取得建设前置手续的情况。

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外，江苏澳思柏恩存在“锯屑间”“削片间”“刨片间”等房屋正在按流程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024 年 4 月 15 日，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房产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正在按流程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外，江苏澳思柏恩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主要系建设前置手续缺失所致，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就“建筑模板车间”“深加工车间 2”和“变电所”进行整改，主动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推进补充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进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根据消防法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齐灭火器材，按其性能和配置规定定点存放、定人管理、定期检查；内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将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包含至新入职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强消防安全教育。

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澳思柏恩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官网的公示信息，江苏澳思柏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有效整改，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量化分析相关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测算，该等房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小，相关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量化分析详见本题“（二）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回复。

（五）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2.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查阅了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 5. 查阅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 6. 查阅了公司的书面声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险					
已缴纳人数（人）	2,380	2,380	2,380	2,379	2,379	2,333
未缴纳人数（人）	55	55	55	56	56	1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255	2255	2255	2255	2255	2211
未缴纳人数（人）	45	45	45	45	45	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1801	1801	1801	1795	1795	1772
未缴纳人数（人）	69	69	69	75	75	98

②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未缴纳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					未缴公积金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当月新入职	19	19	19	19	19	20
	B.退休返聘	34	34	34	34	34	34
	C.其他原因	2	2	2	3	3	48
	合计	55	55	55	56	56	1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当月新入职	9	9	9	9	9	13
	B.退休返聘	36	36	36	36	36	36
	C.其他原因	/	/	/	/	/	40
	合计	45	45	45	45	45	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当月新入职	38	38	38	38	38	38
	B.退休返聘	27	27	27	27	27	27
	C.其他原因	4	4	4	10	10	33
	合计	69	69	69	75	75	98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A.部分新入职员工人员受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社会保险，B.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C.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已经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种类的社会保险而自愿放弃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A.部分新入职员工人员受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公积金，B.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C.其他原因包括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或员工自愿放弃等。

（2）公司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因“C.其他原因”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在逾期仍不缴纳的前提下，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

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因“C.其他原因”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在逾期仍不办理的前提下，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因“C.其他原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在逾期仍不办理的前提下，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的规定，同时主动与员工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鼓励员工积极配合缴纳，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因此，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 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2.73	0.00	7.08
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08	0.96	0.70
合计数	3.81	0.96	7.77
利润总额（万元）	16,137.74	16,061.52	14,530.58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1%	0.05%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7.77 万元、0.96 万元、3.8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0.02%，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部分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日照澳思柏恩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江苏澳思柏恩“年产 70 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涉及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较小，江苏澳思柏恩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上述房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规模小，如无法办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现有域名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的备案手续；

4. 江苏澳思柏恩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涉及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该等房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较小，相关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7年12月、2020年7月，公司通过一佳兴舟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余杭产业基金于2020年2月入股公司，于2020年7月退出；（3）1999年3月至2005年10月期间，陆铜华、汪明敢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佳兴舟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余杭产业基金是否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余杭产业基金入股及退出背景，在较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3）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3）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因代持等情形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

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4）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5）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如下：

（一）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佳兴舟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简历；
4. 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5. 访谈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
6. 查阅了离职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付款凭证等资料；
7. 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1）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7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公司分别通过一佳兴舟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和一佳盛舟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一佳兴舟、一佳盛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丧失千年舟或其子公司员工资格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上述离职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离职人员已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已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相关持股平台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一佳兴舟、一佳盛舟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该第三人系千年舟新的被激励员工除外）受让离职人员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后，在持有期间不享有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和任何受益权，且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应于受让后三年内全部用于千年舟新的员工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预留份额尚未授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正在确定新的激励对象名单，将于近期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尚未实施完毕系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关份额已由指定人员受让作为后续激励的预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预留份额尚未授出。

（二）余杭产业基金是否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余杭产业基金入股及退出背景，在较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余杭产业基金入股及退出的支付凭证；
3. 查阅了余杭产业基金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回购协议；

4.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及《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查阅了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投资千年舟有限的批复文件；

6. 查阅了余杭产业基金的公司章程；

7. 查阅了余杭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

8. 访谈了余杭产业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余杭产业基金是否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余杭产业基金是否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余杭产业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杭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公司当时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投资入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余政办〔2018〕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余产业基金办〔2019〕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余杭产业基金系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法人主体，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而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系由余杭区政府主导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的基金，主要负责对余杭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并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目的在于增强社会资本投资实体产业的信心，推进本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因此，余杭产业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2）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2月，余杭产业基金、千年舟、铜华投资、一佳兴舟、陆善斌、永瑞投资、思美复聚和复恒投资签署了《让利性股权投资协议书》（成长类），约定余杭产业基金向千年舟增资1,600万元，其中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余杭产业基金、千年舟、铜华投资、一佳兴舟、陆铜

华、陆善斌签署了《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约定在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起满3年，铜华投资、一佳兴舟、陆铜华和陆善斌应向余杭产业基金回购其所持有千年舟的全部股权。在回购期满前，约定股息率为2.49%，股息的计算以余杭产业基金增资时实际支付千年舟的投资款为基数。

2020年4月，余杭产业基金以1,600万元认缴千年舟有限32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系在千年舟有限2018年9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出具的余产业基金办（2020）2号《关于同意出资第五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的批复》批准，价格公允。

②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7月，余杭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2.11%股权即3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于一佳兴舟。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出具的余产业基金办（2020）2号《关于同意出资第五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的批复》，余杭产业基金退出价格中的股息系应当依据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60%确定，因此双方按照当时入股时签署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中约定退出价格按照“余杭产业基金增资价格1,600万元加上应派发股息再减去已派发股息（股息率为2.49%，系当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15%的60%）”执行，价格公允。

（3）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将拟投资项目方案报管委会批准。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出具的余产业基金办（2020）2号《关于同意出资第五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的批复》，经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同意对千年舟有限按照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1,600万元。

根据《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让利性投资基金退出主要以股东回购、挂牌转让、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采用回购方式退出的，余杭产业基金

与回购义务人签订回购协议，明确规定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期限、条件、价格和比例。千年舟有限与余杭产业基金签署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明确约定了如因企业上市相关工作致使回购人发起回购申请的，余杭产业基金同意在 30 天内配合回购人完成回购，并约定了价格。

余杭产业基金已出具说明确认：①投资入股事宜已经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审批流程及投资入股价格符合《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②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决策流程符合《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③就入股千年舟及后续退出事项，公司与千年舟、千年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④余杭产业基金增资入股千年舟及转让千年舟股权的全部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余杭产业基金系由余杭区政府主导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的基金，其入股及退出千年舟持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评估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余杭产业基金入股及退出背景，在较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

（1）余杭产业基金入股及退出背景，在较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

余杭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公司，系根据《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余杭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并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公司依据政府产业政策取得融资，可以解决阶段性资金需求。

根据千年舟有限与余杭产业基金签署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约定，如因企业上市相关工作致使回购人发起回购申请的，余杭产业基金同意在 30 天内配合回购人完成回购。鉴于 2020 年 7 月千年舟有限已启动股改并开展上市申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余杭产业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股权。同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让利性投资基金退出主要以股东回购、挂牌转让、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鼓励回购义务人提前回购”，因此，余杭产业基金在 2020 年 2 月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在 7 月退出的情形符合协议约定和政策导向。

（2）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

如前文所述，千年舟有限与余杭产业基金签署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中涉及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鉴于 2020 年 7 月千年舟有限已启动股改并开展上市申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余杭产业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股权，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千年舟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3. 查阅了千年舟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4. 查阅了陆铜华的个人简历；
5. 访谈了陆铜华与汪明敢；
6. 查阅了陆铜华与汪明敢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

（1）1999 年 5 月千年舟有限设立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陆铜华持有 86.67%股权即 52 万元出资额，汪明敢 13.33%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陆铜华和汪明敢，汪明敢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13.33%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陆铜华持有，千年舟有限的唯一股东为陆铜华。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千年舟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2）2004 年 8 月，千年舟有限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资至 200 万元，其中陆铜华认缴 120 万元出资额，汪明敢认缴 20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陆铜华和汪明敢，汪明敢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14%股权即 28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陆铜华持有，千年舟有限的唯一股东为陆铜华。

（3）2005 年 6 月，千年舟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其中陆铜华认缴 516 万元出资额，汪明敢认缴 84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陆铜华和汪明敢，汪明敢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14%股权即 112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陆铜华持有，千年舟有限的唯一股东为陆铜华。

2.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经访谈陆铜华、汪明敢和叶新忠，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汪明敢将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4%股权即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铜华系解除代持，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明敢将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10%股权即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新忠系在实际股东陆铜华指示下进行，叶新忠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陆铜华。本次转让完成后，汪明敢和陆铜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叶新忠受让汪明敢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四）请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千年舟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千年舟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3. 查阅了千年舟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4. 查阅了股东入股时点千年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访谈了千年舟历史上的全部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定价合理性
1	1999 年 5 月	千年舟有限设立	陆铜华、汪明敢	1 元/注册资本	/
2	2004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陆铜华、汪明敢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3	2005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陆铜华、汪明敢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4	2005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陆铜华、叶新忠	陆铜华受让部分未实际支付；叶新忠受让部分 1 元/注册资本	1.陆铜华和汪明敢之间拟解除代持关系；2.叶新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入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定价合理性
5	2008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铜华投资、徐君兰	1 元/注册资本（徐君兰未实际支付）	1.优化股权结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引入控股公司；2.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6	2013 年 10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铜华投资、徐君兰	1 元/注册资本	叶新忠拟个人独立从事板材业务，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退出公司持股
7	2014 年 9 月	第四次增资	铜华投资、徐君兰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8	2014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陆善斌	1 元/注册资本（实际未支付）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9	2015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铜华投资、陆善斌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10	2015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铜华投资、陆善斌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11	2016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铜华投资、陆善斌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12	2017 年 12 月	第八次增资	一佳兴舟	3 元/注册资本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参考净资产定价
13	2018 年 9 月	第九次增资	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	5 元/注册资本	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14	2020 年 4 月	第十次增资	余杭产业基金	5 元/注册资本	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支持企业发展，参照上一轮融资价格定价
15	2020 年 7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一佳兴舟	5.05 元/注册资本	余杭产业基金根据双方约定价格退出公司持股，公司同步做第二次股权激励
16	2023 年 9 月	股改后的股份转让	铜华投资	6.35 元/股	铜华投资按回购条款回购永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系经入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随着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外部投资者给予的估值提升而逐渐升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时期或时间间隔较短时期部分股东入股价格差异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理由，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五）请律师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因代持等情形导致公

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千年舟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
4. 访谈了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详细披露该等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二）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为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1	铜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2	陆善斌	境内自然人	否	1
3	一佳兴舟	员工持股平台	是	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4	思美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	复恒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余持股主体按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人数计算；其中一佳兴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历史上曾存在外部人员，已做清理，谨慎起见按穿透至最终持股的员工人数计算。

剔除重复自然人股东后，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72 人，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六）请律师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详细披露该等代持情况。

1. 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代持各方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千年舟有限于 1999 年设立时形成股权代持其相关代持方、代持金额、代持时间、出资来源、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代持解除书面确认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金额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出资来源	是否参与分红	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书面确认文件
陆铜	汪明	8 万	1999 年	2005 年	陆铜华	未分	未缴纳，股	否	是

华	敢	元	5月	10月	自有资金	红	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款项		
陆铜华	汪明敢	20万元	2004年8月	2005年10月	陆铜华自有资金	未分红		否	是
陆铜华	汪明敢	84万元	2005年6月	2005年10月	陆铜华自有资金	未分红		否	是

2.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10月8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明敢将其持有的华海木业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铜华及叶新忠，其中陆铜华受让32万元、叶新忠受让80万元。同日，汪明敢与叶新忠、陆铜华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5年10月20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汪明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陆铜华及叶新忠。本次转让完成后，汪明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汪明敢和陆铜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汪明敢，陆铜华与汪明敢未签订退出协议，但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曾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代陆铜华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承诺：汪明敢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2005年10月，汪明敢将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4%股权即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铜华系解除代持，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明敢将所持有的千年舟有限10%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新忠系在实际股东陆铜华指示下进行，叶新忠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陆铜华。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员工持股清理。

（七）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

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或解款单等资料，在1999年至2005年期间，陆铜华将被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存至公司账户，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1999年5月4日、2004年8月10日、2005年6月22日出具余一会验（1999）第417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4）第494号《验资报告》、杭州东欣验字（2005）第0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出资资金均系来源于陆铜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千年舟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陆铜华与汪明敢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解除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 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进行了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八）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尚未实施完毕系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关份额已由指定人员受让作为后续激励的预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预留份额尚未授出；

2. 余杭产业基金系由余杭区政府主导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的基金，其入股及退出千年舟持股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余杭产业基金与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3.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4.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因代持等情形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6.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7. 公司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9月，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1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

美投资约定对 2018 年、2019 年进行业绩补偿；（3）2022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复恒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2023 年 9 月，铜华投资受让永瑞投资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相关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及其计算依据，是否与各方约定相符，实际控制人补偿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支付完毕的补偿款项；（3）永瑞投资退出公司的原因，是否系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铜华投资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相关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访谈了公司的股东；
4.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投资者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5. 查询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2018 年 9 月，公司在进行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甲方”）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乙方”）签署了《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2.1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拟增资的，乙方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当的目标公司的新增股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乙方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则其他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具体程序见本款以下各项规定。 2.2 甲方、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向乙方发送一份关于增资的书面通知（本款中以下称为“增资通知”）…… 2.3 乙方若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十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甲方和目标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 2.4 在增资通知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则目标公司可以接受其他方认缴其增资，但增资条件不得优惠于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条件。若目标公司未能在增资通知期限届满后一百八十日内完成增资，则除非根据本条的规定就该次增资再次授予乙方以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不得增资； 2.5 在目标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及其他约定的情况下进行增资时，乙方有配合的义务。
2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第三条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在造成甲方丧失控制权（甲方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情况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3.2 若乙方同意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转让方应首先书面通知乙方（本款中以下称为“转让通知”）…… 3.3 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1）乙方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自行或指定关联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 （2）在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出售完成前，甲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股权并已征得乙方同意时，若乙方（“随售权股东”）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在股权转让不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下（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0%），随售权股东有权按相同的条件一同向拟受让方同比例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随售权股东可以随售的股权比例为：其他股东行使完优先购买权后转让方尚可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随售权股东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转让方持有的股权比例+随售权股东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随售权股东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随售权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若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随售权的随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甲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乙方因行使随售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金额小于根据本协议第 7.3 款计算所得的回购金额，甲方应当将差额部分补偿乙方。 3.4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日内，若乙方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转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让方可以在此十日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按照转让通知内说明的转让条件向转让通知中的拟受让方出售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达成相关书面协议后，转让方应将转让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乙方。若转让方无法在转让通知期限届满一百八十日内与拟受让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乙方有权重新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3.5 在目标公司与境内外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而需要股东转让股权且被重组的标的包含乙方所持股权时，乙方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3.6 当目标公司与境内外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且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该上市公司时，若乙方转让价格低于其认购款本金加上年化 10%收益的，则针对全部差额部分，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若重组涉及向该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等需要乙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甲方保证乙方不承担该等补偿义务。若乙方先行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实际补偿或实际发生损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补偿金额或损失金额向乙方予以全额补偿。
3	反稀释权	4.1 甲方和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后续融资前的目标公司估值（“后续融资前估值”）不得低于各方共同认定的本次目标公司增资的投后估值；但员工股权激励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外。 4.2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经乙方书面同意仍然引入该新投资者且后续融资前估值低于本次融资后估值，乙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 4.2.1 接受乙方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及财务允许并合适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的差额股权（“乙方差额股权”）…… 4.2.2 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当在新投资者成为正式股东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交割……
4	最优惠投资者	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或被整体出售前，如甲方和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或期权除外），优于本次乙方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乙方应自动享有甲方和目标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甲方应当通过按比例现金补偿、无偿转让股权或促使目标公司定向转增资本公积的形式调整乙方股权，使得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享受该等权利。
5	知情权及建议权	6.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如下信息及材料： （1）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每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该半年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3）每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提供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每年度开始 10 日之前，提供下一年度公司预算及运营计划。 6.2 甲方应使乙方充分知悉有关目标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事项的所有重大进展，并且，一旦知道对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成员公司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重要诉讼，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3 经乙方提前合理时间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乙方交付其合理要求的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账目以及其他财务信息。 6.4 乙方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查阅会计凭证和账簿等财务资料、查阅财务系统等），甲方应积极配合。若检查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财务违规现象，该次检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6.5 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在必要（指财务或经营状况有重大异常，由乙方决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聘用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财务审计，该等审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但若检查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财务违规现象，该次检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咨询和建议。 6.7 乙方对获取的目标公司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业绩承诺与回购请求权	7.1 目标净利润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目标净利润满足下列指标：（1）2018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8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6500 万元人民币；（2）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3）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7.2 估值调整 目标公司实现上述业绩指标的，估值不作调整。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指标的 90%，则目标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进行估值调整：…… 7.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的股份： （1）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目标利润，但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有任意一年未达承诺净利润的 85%；或 （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或 （3）目标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以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为准）后五年内上市或出售……
7	优先清算权	8.1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年内，且在目标公司上市或出售前，目标公司若进行清算，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员工及税务责任）后，目标公司剩余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乙方可从目标公司优先获得相当于乙方就其所持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应得补偿金及任何已经宣布但未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分红； （2）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乙方剩余财产的分配额须扣减 8.1.（1）款所支付的优先分配金额。 8.2 如果乙方分配到的剩余资产额低于（i）乙方为取得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所支付的全部股权对价，加上(ii)目标公司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乘以乙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再减去（iii）该乙方在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项下所累计收取的来自目标公司的股利，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上述差额部分，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做出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从目标公司分配的剩余资产额为限。 8.3 发生下列情形并由乙方提出，目标公司应解散并进行清算： （1）目标公司终止经营； （2）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进行转让； （3）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独家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依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解散的其他情形。
8	权利终止与恢	9.1 自目标公司完成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整体出售之日起，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权利终止，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复	章程的规定享有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 9.2 如果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启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整体出售的，则乙方继续享有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

2. 相关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第一次清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1）陆铜华、陆善斌以现金形式对 2018 年、2019 年业绩进行补偿；2020 年由于受外部特殊不利环境影响，业绩补偿条款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全部终止；（2）申报材料后如果上市未成功，则《补充协议》中除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等恢复。

2021 年 12 月，陆铜华向投资机构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支付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款，有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已履行完毕。

（2）第二次清理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明确：（1）《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2）双方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对赌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三》，明确：如果公司上市未成功，则《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恢复生效，《补充协议》中除与股份回购请求权相关的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签署的对赌条款中除股份回购权外，其他条款已完全、有效终止。

（3）第三次清理情况

2023 年 9 月，永瑞投资与铜华投资、陆铜华、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永瑞投资将其通过增资 3,000 万元取得公司的 600.0079 万元股权转让给铜华投资。至此，永瑞投资持有的全部千年舟股份已由铜华投资回购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而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及其计算依据，是否与各方约定相符，实际控制人补偿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支付完毕的补偿款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了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复恒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访谈了公司的股东；

4. 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及其计算依据，是否与各方约定相符

（1）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 11 月，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陆铜华、陆善斌以现金形式对 2018 年、2019 年业绩进行现金补偿，其中补偿永瑞投资 6,789,472.91 元，补偿复恒投资 1,131,578.89 元，补偿思美投资 3,394,736.46 元。

（2）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据，是否与各方约定相符

上述业绩补偿金额系根据《补充协议》第七条进行计算，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7.1 目标净利润承诺	(1)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6,500 万元； (2)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8,000 万元
7.2 估值调整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指标的 90%，则目标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进行估值调整： (1) 若目标公司未达成本协议项下 7.1 条（1）或（2）所列业绩指标的 90%，则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以下财务公式调整本次投资的投资估值： $2019 \text{ 年调整后估值} = \min \left[\left(\frac{2018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2019 \text{ 年实际净利润}}{2} \right), \left(\frac{2018 \text{ 年目标净利润} + 2019 \text{ 年目标净利润}}{2} \right) \right] \times \text{本次投后估值}。$ (2) 若目标公司达成了 7.1 条（1）和（2）所列业绩指标的 90%，则 2019 年调整后估值即为本次投后估值；但未达成 7.1 条（3）业绩指标的 90%，则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按以下财务公式调整本次投资的投资估值： $2020 \text{ 年调整后估值} = 2020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2020 \text{ 年目标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投后估值}$ (3) 若目标公司未达成本协议项下 7.1 条（1）、（2）及（3）业绩指标的 90%，则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按以下财务公式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 $2020 \text{ 年调整后估值} = 2020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2020 \text{ 年目标净利润} \times 2019 \text{ 调整后估值}$ (4) 业绩补偿具体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公式：截止当期应补偿金额 =（本次投后估值 - 当期调整后估值）× 截止当期投资方股份比例 - 已累计补偿金额； 股份补偿公式：截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增资价格 (5) 估值调整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以合计 1 元人民币价格向乙方转让应补偿的股权或支付现金，以补偿乙方实际投资的金额与估值调整后对应投资金额的差额。乙方有权利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或者以股份方式补偿。

根据《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业绩补偿及其支付方式按该协议执行，除陆铜华、陆善斌应按照该协议向投资机构进行业绩补偿外，各方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相关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 年 12 月，陆铜华向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支付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款。

因此，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与各方约定相符。

2. 实际控制人补偿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支付完毕的补偿款项

2021 年 12 月 2 日，陆铜华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分别向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支付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款 6,789,472.91 元、3,394,736.46 元和 1,131,578.89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补偿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未支付完毕的补偿款项。

（三）永瑞投资退出公司的原因，是否系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铜华投资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永瑞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
3. 访谈了永瑞投资；
4. 查阅了铜华投资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永瑞投资退出公司的原因，是否系股份回购条款触发

（1）永瑞投资退出公司的原因

根据永瑞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经本所律师对永瑞投资的访谈，千年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撤回深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时永瑞投资继续享有回购条款的权利。2023 年 9 月，永瑞投资因基金投资期限即将到期，故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经双方协商后，永瑞投资与千年舟、铜华投资、陆铜华和陆善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

（2）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

根据《补充协议》第 7.3 条，公司未能在投资完成（以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为准）后五年内上市或出售，永瑞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2018 年 9 月 28 日，千年舟有限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触发，经友好协商，永瑞投资与千年舟、铜华投资、陆铜华和陆善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2. 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铜华投资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2023 年 9 月 7 日，永瑞投资与千年舟、铜华投资、陆铜华和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由铜华投资回购永瑞投资所持有的千年舟 600.0079 万股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为 38,118,860.42 元。

该价格系由双方确认，永瑞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千年舟支付股权投资款 3,000 万元，股权回购利息按照单利年化 10%自甲方支付股权投资款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计算，每年以 360 日计，并扣除已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即 股 权 回 购 款 $= 30,000,000 * (1 + 10\% * 4 + 10\% / 12 * 11 + 10\% / 360 * 19) - 6,789,472.91 = 38,118,860.42$ 元，具有合理性。2023 年 9 月 8 日，铜华投资已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四）请律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2. 访谈了公司的股东；
3. 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完全、有效终止。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一）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相关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披露相关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五）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投资机构的业绩补偿情况与各方约定相符，实际控制人补偿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未支付完毕的补偿款项；
3. 永瑞投资因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而行使回购权退出公司，铜华投资已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回购价格合理；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9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江苏澳思柏恩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建筑安装系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将建筑安装转让给君善投资；（2）公司分别持有阜阳大可、余杭农商行0.28%、0.05%的股权；（3）师宗华海原系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请公司：（1）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2）说明公司收购江苏澳思柏恩、收购及后续转让建筑安装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投资阜阳大可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主要业务与阜阳大可无关联关系的情形下公司开展相关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阜阳大可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投资余杭农商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余杭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师宗华海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公司仍与其存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投资及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准确性，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减值计提及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
2. 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3.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

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并采取了相适应、多样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设立了生产子公司、销售子公司等。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1	郅城澳思柏恩	主要从事 O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32,290.31	35,835.24
2	日照澳思柏恩	主要从事 L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41,944.03	55,837.23
3	新材销售	板材产品销售	190,762.88	116,788.54
4	集采贸易	板材，地板、木门、全屋定制等家居产品销售	60,503.32	65,343.28
5	江苏澳思柏恩	主要从事 O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10,896.83	197.71
6	柏菲伦	生产销售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11,072.27	10,595.83
7	山东华海	定制家居生产销售	1,104.32	1,828.95
8	柏菲伦装配	生产销售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	-
9	江苏千年舟	从事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销售	-	-
10	日照华海	主要从事贴面业务	-	-
11	桐乡智能装饰	主要从事贴面业务	4,497.16	-
12	千年舟进出口	木材的进口销售、家居产品的出口销售	1,666.73	3,189.25
13	家居销售	板材，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销售	3,435.66	3,592.04
14	木作销售	板材，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销售	5.38	1,370.17
15	装配建筑	装配式建筑材料的销售	247.11	648.19
16	山东千年舟	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	-	-
17	装配安装（已转让）	配套建筑安装	-	-

[注] 桐乡智能装饰于 2022 年 7 月成立，2022 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下属主要的生产型公司为郯城澳思柏恩、日照澳思柏恩、江苏澳思柏恩和柏菲伦、山东华海，其中郯城澳思柏恩、日照澳思柏恩和江苏澳思柏恩主要从事各类基础板材的生产；柏菲伦、山东华海主要从事定制家居生产。公司最主要的两个销售型主体为子公司新材销售和集采贸易，前者主要负责非杭州地区产品销售，集采贸易主要从事杭州产品销售；由于管理半径、区域市场竞争态势的差异，公司给予杭州地区与非杭州地区的经销商不同的销售政策，并分别由集采贸易与新材销售进行管理。

2. 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各主体分工各有侧重，均是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各有不同。

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1	郯城澳思柏恩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专注于 OSB、L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提高自身在板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	日照澳思柏恩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专注于刨花板、L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提高自身在板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3	江苏澳思柏恩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专注于 OSB、L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提高自身在板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4	柏菲伦	公司从事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业务的主体，专注从事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生产，提高自身在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5	山东华海	为公司子公司柏菲伦做定制家居生产，专注从事定制家居产品生产、销售，提高自身在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6	柏菲伦装配	为公司子公司柏菲伦做定制家居生产，专注从事定制家居产品生产、销售，提高自身在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7	江苏千年舟	公司自产饰面板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拟专注于从事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销售，目前公司尚未实际运行
8	桐乡智能装饰	公司自产饰面板产品的生产主体，替换母公司下设智能装饰分公司的产能
9	日照华海	公司自产饰面板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拟专注于从事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销售，目前公司尚未实际运行
10	新材销售	公司板材产品的销售主体，专注于非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
11	集采贸易	公司杭州区域的销售主体，专注于杭州地区的板材销售，未来继续深耕杭州地区，负责板材产品在杭州地区的客户开发和销售业务
12	家居销售	公司板材、地板、木门销售的主体，专注于杭州地区的板材、地板、木门销售，
13	木作销售	公司板材、地板、木门销售的主体，专注于非杭州地区的板材、地板、木门销售，公司已逐步将业务转入其他子公司，拟办理注销
14	装配建筑	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销售的主体，专注从事装配式建筑木质构件的销售与服务
15	千年舟进出	公司从事原木进口与家居产品出口的主体，专注于木材的进口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口	家居产品的出口销售
16	山东千年舟	公司拟从事装饰材料智造、研发、销售的主体，专注于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制造
17	装配安装 (已转让)	公司拟从事相关配套建筑安装的主体，专注于建筑安装

（二）说明公司收购江苏澳思柏恩、收购及后续转让建筑安装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江苏澳思柏恩、建筑安装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
3. 访谈了公司主要负责人；
4.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5.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6. 查阅了公司及铜华投资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收购江苏澳思柏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铜华投资出具的说明，2017 年初，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产能的战略布局，决定在江苏邳州设立生产型子公司。因当时千年舟有限名称为“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铜华投资名称为“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地方政府要求，为充分利用“千年舟”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决定由铜华投资出资设立江苏澳思柏恩。后公司拟更名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铜华投资即将江苏澳思柏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千年舟有限。

2017 年 5 月 12 日，江苏澳思柏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铜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澳思柏恩 100%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千年舟有限。铜华投资系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由陆铜华持股 90%、陆善斌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铜华投资与千年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铜华投资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公允。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苏澳思柏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澳思柏恩成为千年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及后续转让建筑安装股权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杭州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千年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建筑安装 100%的股权以 108 万元转让给千年舟。杭州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20 年 9 月成立的企业，由黄华钢持股 50%、沈红丹持股 5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7 日，千年舟和君善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建筑安装 100%的股权以 123 万元转让给千年舟。君善投资系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由铜华投资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产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千年舟在持有股权期间对建筑安装追加的投资款 15 万元，故收购及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根据上述收购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计、评估程序并非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在收购行为发生时净资产较小，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前述股权的收购及转让并未履行审计、评估，但均履行了千年舟内部的决策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投资阜阳大可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主要业务与阜阳大可无关联关系的情形下公司开展相关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阜阳大可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阜阳大可相关人员；
2. 查阅了公司投资阜阳大可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阜阳大可的财务报表；
4. 查询了阜阳大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6. 查阅了阜阳大可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投资阜阳大可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千年舟与阜阳大可的经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因看好阜阳大可的业务前景，决定投资入股阜阳大可。2016年11月，千年舟增资入股阜阳大可，千年舟出资210万元认缴阜阳大可70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阜阳大可发展情况双方协商定价，千年舟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阜阳大可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陆铜华之妻，董事陆善斌之母徐君兰目前直接持有阜阳大可301.44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徐君兰与公司共同投资阜阳大可事宜进行审议，确认上述事宜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阜阳大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公司投资余杭农商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余杭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余杭农商行相关工作人员；
2. 查阅了公司投资余杭农商行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余杭农商行的财务报表；
4. 查询了余杭农商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余杭农商行向公司颁发的《股金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投资余杭农商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余杭农商行是服务于“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作为当地的优质企业，看好其发展，参股了余杭农商行。2004 年 12 月，千年舟与浙江余杭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千年舟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认购余杭农商行的股份，定价公允。

2. 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余杭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余杭农商行开设了基本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向余杭农商行存在 9,200 万元的借款，贷款利率在 3.6%~4.3%区间。综上，千年舟除参股外与余杭农商行还存在借款、存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年舟目前持有余杭农商行 803,6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余杭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因此，虽然公司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但公司对余杭农商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会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参股余杭农商行合法合规。

（五）说明师宗华海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公司仍与其存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师宗华海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
3. 访谈了公司主要负责人；
4. 访谈了师宗华海的股东；
5.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6. 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师宗华海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公司仍与其存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9 日，千年舟和杭州云会工艺窗帘织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年舟将其持有的师宗华海 85%的股权以 2,023 万元转让给杭州云会工艺窗帘织造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云会工艺窗帘织造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5 月成立的企业，由吴逢强持股 90%、吴阿福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纺织品；销售：纺织品，化学纤维；房屋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日，千年舟和方军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年舟将其持有的师宗华海 15%的股权以 357 万元转让给方军毅。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军毅原系千年舟员工，负责管理师宗华海日常经营。

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千年舟 2020 年 11 月股改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师宗华海原在公司体系内主要生产胶合板、地板、木工板等产品，其在完成生产后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公司体系内其他主体，同时也会向其他主体采购辅料、配件等。公司在转让股权后，继续与师宗华海交易系双方正常业务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师宗华海的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受让方之一为师宗华海原负责人方军毅，其熟悉师宗当地环境和师宗华海业务，本人也有意愿继续在当地发展，故联合大家居行业的杭州云会工艺窗帘织造有限公司对师宗华海进行了收购。受让方已完整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基于对板材行业发展方向的分析判断，公司从 2017 年以来进行了战略上的调整，在山东日照、郯城等地考察建设自动化产线生产 OSB、刨花板、LSB 的同时，为了集中资源，也陆续出售了原体系内的劳动密集型工厂，包括师宗华海等工厂，该等主体原来主要生产胶合板、地板、木工板等产品，相关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与公司布局自动化生产线的战略方向不符，故公司决定将其转让。因此，公司转让师宗华海并非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

（六）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各主体分工各有侧重，均是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各有不同；
2. 公司收购江苏澳思柏恩、收购及后续转让建筑安装定价公允，未履行审计、评估，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投资阜阳大可的入股价格公允；除阜阳大可股东徐君兰系公司董事陆铜华之妻，董事陆善斌母亲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阜阳大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投资余杭农商行的入股价格公允；千年舟除参股外与余杭农商行还存在借款、存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虽然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但对余杭农商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参股余杭农商行合法合规；
5. 公司转让师宗华海股权的定价公允；公司在转让股权后继续与师宗华海交易系双方正常业务的延续，具有合理性；公司转让师宗华海股权真实，并非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申报深交所主板，于 2023 年 7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主板申报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关于前次申报及撤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并对比了前次主板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
3. 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前次申报及撤回的简要过程

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前次申报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前次申报的全部议案。

2021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66号）。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首轮问询，2022年6月6日，公司对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并披露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轮反馈回复。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的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3月2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83号）。

2023年6月29日，公司基于上市因素的综合考虑，经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571号）。

2. 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背景及原因

前次申报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千年舟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时主板对于申报企业暂无明确的板块定位要求。自2023年2月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主板的板块定位有了新的阐述，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在此大环境下，主板对申报企业的规模、行业属性及其代表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与之存在一定差距。

因此，基于上市因素的综合考量，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决定转变上市路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整体顺利推进进度，公司认为浙江省内券商的项目团队能为公司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及便捷交流渠道，公司拟考虑浙江省内的券商作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后续公司经过对多家券商的考察，综合

比较主办券商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行业理解等因素，决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

此外，因天健会计师负责千年舟上市审计工作的项目团队部分核心人员离职或转岗，同时，该项目团队拥有的审计项目较多且年报审计人员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本次申报顺利推进，并考虑到中汇会计师审计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担任公司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

因此，公司本次更换中介机构主要是为了确保新三板挂牌申报顺利推进，系正常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并对比了前次主板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
- 2. 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
-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 4.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0184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申报主板 IPO 与本次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 1. 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基础信息更新

前次申报主板 IPO 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变化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申报 IPO 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申报报告期	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情况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	更新报告期，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等信息与前

内容	首次申报 IPO 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次申报存在差异
股东情况	1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子公司	1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	1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环保、安全问题	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情况	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合规证明	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情况	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披露专利权取得情况	披露专利权取得情况、新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经销商情况	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情况	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重大合同	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情况	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2. 财务数据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前次 IPO 申报最后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故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公司前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重合的时间为 2021 年度。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0184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新三板申报期与前次 IPO 申报期间的调整主要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风险等级重新进行核算及执行准则的影响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主板申报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
- 2. 查阅了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内容，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询了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五）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变化、行业变化以及企业发展和执行新会计准则等原因所致，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 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六、其他事项 （2）关于外协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业务；外协事项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与日照德峰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业务；外协事项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
2. 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
3. 访谈了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4. 查询了主要外协厂商诉讼、行政处罚等的网络公示信息；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业务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工艺包括刨花板、LSB 工艺、OSB 工艺、生态板饰面工艺，相关关键工序环节主要为施胶、铺装、连续平压、贴纸热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043.00	582.08	1,106.98
营业成本	288,182.42	255,303.68	243,429.82
占比	0.36%	0.23%	0.45%

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5%、0.23%和 0.36%，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刨片和纸张压贴，其中刨片工序不涉及公司自产产品的核心工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存在少量的板材临时需要外协厂商提供纸张压贴服务。

2. 外协事项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内容为刨片和纸张压贴，相关外协厂商不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外协厂商为湖州中帮木业有限公司、日照德峰木业有限公司、临沂九鼎木业有限公司、江苏小金人木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企查查网站、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外协厂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而被处罚。

因此，公司外协厂商开展外协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服务合法合规。

（二）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内容为刨片和纸张压贴，其中刨片工序不涉及公司自产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存在少量的板材临时需要外协厂商提供纸张压贴服务；上述外协事项不需要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服务合法合规。

七、其他事项 （5）关于境外销售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6）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同时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披露，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③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⑤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⑥按照时间节点披露陆铜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⑦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④。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章程等内部制度；

2. 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简历；
3. 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姚铮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1992年5月起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等职务，具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及申士杰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及申士杰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韩家勇、申士杰均于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查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铮、韩家勇、申士杰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按照时间节点披露陆铜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

3. 查阅了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陆铜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1	陆铜华	1986 至 1989 年就职于淳安工商所，任市场协管员；1990 至 1998 年从事个体木材零售经营；1998 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铜华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舟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陆善斌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销售大区经理、产品经理、电商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新材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铜华投资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卫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甘肃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任信贷员；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海南省建行三亚分行，任信贷员兼会计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分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方玉祥	1988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浙江演出器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担任公司营销总经理、临沂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申士杰	1982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绥化林技校，任讲师；1987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任研究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韩家勇	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大学法学院；199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姚铮	1992 年 5 月起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MPAcc 责任教授、本科会计学专业责任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徐俊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培星船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检测分析部副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万春梅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科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任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吉川包装制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品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21年任公司党群办副主任;2022年至2023年1月任公司行政管理副总监。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工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在总裁办任职。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张佳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江南家私城,任商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科登贸易有限公司,任直营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人才发展中心人才学堂培训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才学堂副总级
11	田茂华	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千年舟临沂专卖店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任山东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新材销售美莱居、缘景居品牌及业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新材销售华东南大区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材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家居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月起兼任新材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马同华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湖北汉川长安学校,任校长;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集团,任人事部组长、副课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香港虎彩集团,任人事行政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华鸿控股集团,任董办主任兼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海兴电力科技,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3	陆功田	1996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杭州铜华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杭州缘景居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集采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一佳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申请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其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申报。

2.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3. 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6.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1）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因本次挂牌造成公司相关事项的变更，就该等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包括对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内容作出决议。

（四）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已按照时间节点披露了陆铜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任职经历，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3.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颜华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华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征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征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